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5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55/17)

1. **Grainger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他希望在 2000 年底之前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将充分推动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 以使该草案能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下届会议得到最后核可。虽然他对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获得通过感到高兴, 但他对在未获可能使用国提供大量支持证据的情况下制订示范立法条款的适宜性和可行性表示怀疑; 鉴于资金有限, 委员会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对行动具有示范性需要的领域。

2. 在谈到争端解决问题时, 他说联合王国在仲裁工作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将继续支持该工作组的活动。他赏识关于反对修正《1958 年承认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论据, 但认为作出一个声明可能是澄清应如何解释《公约》的一种有益方式。联合王国还对临时保护措施可执行性的工作很感兴趣, 但临时保护措施与《公约》规定的裁决不应等量齐观。尽管有关法院不宜就优缺点重新讨论, 但应允许法官有一定程度的自行裁量权。他强调需要避免重复工作和浪费资金, 坚信国际社会在仲裁方面的工作重点应放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上, 因为它是国际贸易法全球适用性问题的主管机构。

3.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活动, 尽管侧重于特定议题——例如中间人持有的投资担保——发展示范法条款或许是有益的, 但他敦促在非常困难的担保权益方面开展诸如拟订一项全面的示范法工作时应持谨慎态度。联合王国得到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赞同, 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候选国, 期待将来在开展此类工作时发挥作用。

4. **Kuindwa 先生** (肯尼亚) 说, 在肯尼亚努力提高其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的情况下, 他赞赏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续渐地增多。他支持一切旨在完成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努力, 认为公约草案的通过将促进向

需求国提供更多可负担的资本和信贷, 从而推动国际贸易朝着经济强国和弱国利益均沾的方向发展。他赞成成为缺乏专门知识或人力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编写一份有关公约的评注, 使它们能有效地考虑和利用公约所载的规则。

5. 他欣闻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这一令人钦佩的工作已完成, 因为该指南将在吸引私人投资、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他同意执行此类项目的框架应确保项目的透明度、公平性和长期可持续性, 以使各国获益。他还支持以下决定, 即就制订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款的适宜性和可行性征求各国际组织和各国的意见。

6. 他同意电子商务工作组应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关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的工作, 要求工作组再次致力于就草案的范围和内容达成共识, 以期尽可能广泛地得到国际社会的接受。他强调各国发展健全的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以使国际贸易在电子商务的范围内兴旺发达。在这方面, 他欢迎就电子合同、争端解决和所有权票据非实物化等三个议题进行研究的建议, 这将改善国际贸易准则, 并使有效交易成为可能。

7. 他希望考虑在非洲地区举办一次关于培训和技术援助研讨会和简报会的可能性, 这些对于说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的特点是非常重要的。他真诚感谢这些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 它们除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种培训和援助外, 还资助其代表前往参加委员会会议。最后, 他强调需要法律顾问加强努力, 使秘书长深刻认识到向委员会秘书处大量增加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重要性, 以便使秘书处能够轻松地履行其职责。

8. **Apata 先生** (尼日利亚) 希望及时完成有关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剩余条款的工作, 以促成该草案在第五十六届大会上获得通过。应该强调该草案是一种法律案文, 旨在增加较低成本信贷的供给量。他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获得通过

表示欢迎，该指南强调了尼日利亚的有利于外来投资制度中业已存在的正面内容，并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制订或更新国内立法。他注意到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私人投资使得公共部门能够将就节省的资金改用于其他社会需求，他表示尼日利亚将在这方面采取步骤，使其在这个领域国内法达到精益求精的地步。

9. 因为缺乏资金，进一步举办有关培训和技术援助研讨会与简介会的请求已遭拒绝，他对此感到遗憾。他支持请求秘书长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大量增加人手和资金的建议，并重申作为委员会成员，尼日利亚继续支持其将来的工作。

10. **Al-Aradi 先生**（巴林）说，必需进行国际合作，在符合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的情况下—视同仁地消除平等和公平地进行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注意到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是削减公共开支的关键，他泛指一般地提到由于贸易法委员会和在同一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重复。

11. 巴林是一个战略性的免税金融中心，具有稳定的经济、高技能的工人、健全的基础设施、开放的市场和先进的通讯系统，它长期以来发挥着一种显著的作用。因此，巴林成为众多国际性和伊斯兰金融机构的所在地，并通过电子商务等现代技术在促进本区域国际贸易方面也发挥着推动作用。在电子商业方面，它举办了多次研讨会和一次国际会议。政府部门、私营商业和个人消费者现已普遍使用电子商务。还可以通过因特网获取政府信息和从事政府事务，例如支付款项。电子银行设施在巴林也普遍使用。

12. **Kalema 女士**（乌干达）对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她对在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并赞同委员会关于删除该文件标题中应收款融资这一提法的决定。保留这一提法与该文书适用范围不一致，因为该文书已超出交易融资的范围。《公约》应限于合同性应收款。将非合同性应收款包括在内会不必要地拖延公约草案的完成。她希望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在 2001 年完成。

13. 她对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发展中国家正在尽力吸引私人投资，非常重视该指南。她希望秘书处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这一指南。

14. 在起草电子签字统一规则方面已取得显然进展。这是一项复杂工作，需要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达成一致理解。委员会敦促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完成草案的工作，但她希望工作组继续仔细和深入地审议该规则。

15. 她感兴趣地注意到已就国际商事仲裁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议优先事项。关于破产法和运输法，她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为避免重复工作，应认真考虑其他机构在这些领域正在从事的工作。

16. 她赞扬了秘书处在汇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对于促进法规文本统一解释和适用是一项有益的工具。

17. 秘书处需要更多资金以扩展培训与技术援助活动。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若干培训请求已不得不予以拒绝。欣闻加拿大、塞浦路斯、法国、希腊、墨西哥、瑞士和联合王国已向研讨会方案捐款。这些捐款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直接受益。她感谢新加坡向给予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旅行资助的信托基金捐款。她希望联合国秘书长也大量增加可资秘书处的工作利用的资金。

18. **Mirzaee-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伊朗支持委员会及其任务规定。三十多年来，委员会已经成功地发展了一套调节各国商业关系的规则和指南。在全球化时代，委员会完全具有条件发挥更大作用，方法是仔细考虑全球化这一现象带来的后果，并努力确保惠益公平分配。

19. 他高兴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已顺利定稿，它包括向立法机构提出的 70 项建议。该指南对于决策者和立法机构审议和增订这方面现行立法是一项有益的工具，应广为散发。

20. 他希望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能使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及时定稿，以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获得通过。他赞成委员会向秘书处提出的编写和散发条款草案评注的请求。该评注将有助于立法机构审议通过将来的公约，也有助于使用者从事解释和适用工作。
21. 他赞赏秘书处在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当然今后应继续作这方面的努力。培训有助于促进对委员会制订的规则的理解，便于其得到普遍接受。因此，他赞同委员会报告(A/55/17)第442段中的建议，即要求秘书长大量增加提供给秘书处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22. 伊朗代表团对发展中国家对委员会活动和工作组的参与不多表示关切。在全球化时代，它们的参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他敦促委员会和大会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23. **Bliznikas 先生**（立陶宛）说，立陶宛政府非常重视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议题，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和仲裁规则。他特别对立法指南的通过表示欢迎。指南中的建议将有助于立法者和决策者建立一个有利于私人在公共基础设施方面投资的国家法律框架。但在委员会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工作之前，应在实践中检验这些建议是否可行。
24. 他希望委员会能在2001年届会上通过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关于构成国际贸易法律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仲裁规则，委员会在规则的发展过程中可发挥关键作用，立陶宛代表团充分支持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25. 应继续协调委员会和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以便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过程更加有效和一致。在拟订商事仲裁规则和破产法时，进行这种协调尤为重要。
26. 委员会在一些国家举办了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简介，从而促使委员会文书得到更广泛的接受。立陶宛代表团对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表示欢迎。他请求秘书处考虑与立陶宛政府充分合作，在维尔纽斯为波罗的海国家的立法者、法官、仲裁者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的其他使用者举办一次研讨会或简介的可能性。
27. **Troyjo 先生**（巴西）对委员会继续辩论电子商务法律方面问题表示赞赏。随着新信息技术的进步和国际贸易量的增加，必需建立一套统一的贸易法。在巴西，委员会的工作对制定法律很有帮助，使电子商务很快得以采纳。他敦促委员会继续工作，创造一种有利于电子交易的气氛，以使有关各方获益于电子商务促进繁荣的广泛潜力。委员会编制的示范法在起草时应尽量不偏不倚，以反映技术应用于贸易的中立性。
28. 他对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工作的完成表示欢迎，这是一种创造商业首创精神和吸引私人投资的潜在工具，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益。巴西也十分重视委员会在商事仲裁方面的工作。随着国际交易倍增，贸易争端会不可避免地成倍增加，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制订一套准则，以使各方能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解决争端。他还对委员会在起草有关跨国界破产和海上运输货物示范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29. **Shin Huan-soo 先生**（大韩民国）对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这应有益于各国国内立法者和决策者建立一种有利于私人在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法律框架。他同意委员会多数成员的观点，即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款形式的具体的立法指导，既合乎需要又可行。但是，鉴于各国法律传统和行政惯例的多样性，在决定是否编写新文书之前，在实践中检验指南是合适的。
30. 委员会应考虑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因此，他支持将草案案文交给职权范围已商定而且涵盖范围有限的工作组进行讨论的决定。
31. 鉴于越来越需要立法推动电子商务，他对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的完成表示欢迎。

32. 使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生效是十分重要的。鉴此，他对秘书处为促进对委员会工作的了解和接受而在各国举办研讨会的努力表示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感谢秘书处决定于2000年11月在该国举办研讨会。虽然韩国不是委员会的成员，韩国打算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33. **Car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委员会几年前开始的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工作的完成表示赞扬。该指南可通过利用私营部门资本市场提供的大量资源，推动变革和基础设施发展。委员会因此与变革并进。变革包括了政府直接供资不断减少，同私人资本供资结成新的伙伴关系增加。该指南还阐明从现行法律体系之间的协调走向就标准达成协议，这可能引起资本市场的支持，促进经济的改善。委员会已同意考虑在同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办法是开始编拟示范或示范条款，以执行项目财务。美国代表团支持将这一工作交给工作组，以确保各国的充分参与。

34.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将给一般的贸易关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提供大量的益处。在这些国家中，有的国家几乎或根本无法从资本市场得到融资，部分原因是它们陈旧的商务金融法。因此，如果公约草案要产生应有的经济效应，草案案中就应保留确保这些国家通过现代金融法的基本条款，将于2000年12月举行的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将集中讨论关于某些专门商业部门的特别条款或者讨论是否将它们排除在外。这些专门商业部门中的特点是其交易已受到管制或者受到在公约草案下并无效用的公认惯例的限制。因此，确保这些部门不被不适宜地纳入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是十分重要的，除非这些部门寻求列入公约适用范围。

35. 他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监测《1958年纽约公约》的履行情况，指示仲裁工作组考虑在涉及同意进行仲裁的有效性和利用临时保护措施支持仲裁的情况下是否能够协调《公约》下的惯例。起草新的具有实践指南作用的调解示范法的决定也是值得欢迎的，因为

这同委员会有关可供选择的争端解决的其他法规文本是相一致的。

36. 委员会赞成国际商会制订的三份文件，包括《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契约保证统一规则》以及非常重要的《国际备用惯例规则》（98年国际备用惯例）。美国代表团认为这应导致各国考虑通过《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但是，98年国际备用惯例本身是向前迈出的一步，这表现在许多国家银行协会参与其谈判是《公约》产生的直接后果，并旨在与《公约》相协调。《公约》的通过将便利跨国界交易，他不知道其他代表团是否可能设法执行该公约。他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已在墨西哥获得通过，并已提交美国国会通过。美国代表团希望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37. 电子商务的发展为全世界商业实体提供了进入国际贸易潮流的机会，但他告诫尤其在象电子商务这种发展迅速的领域，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变成成为制订法规而制订，也不应在不知晓规则是促进还是阻碍贸易的情况下发展规则。委员会将于2001年审议的拟议中的电子签字和邮件鉴别系统规则不具有技术中立性，可能引发对商业交易的过渡管理，并且是在没有充分了解其经济效应的情况下制订的，美国代表团对此感到关切，希望委员会对将来的项目不要采取同样的处理方法。

38. **Toomey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自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参与其工作，并将继续积极参加各工作组活动。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委员会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工作的完成表示欢迎，希望指南得到广泛利用。在编拟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方面的进展也令人鼓舞。特别令人高兴的是，澳大利亚代表团积极参加的破产法工作组已得到进一步授权，以调查和发展破产制度。

39.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的继续发展表示欢迎，这将鼓励跨国界电子商务的发展。澳大利亚政府最近确实颁布了反映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概念和条款的立法。澳大利亚代表团

也十分重视委员会在培训和援助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的判例法的继续实施，这是一种有益于从事国际贸易研究的工具，有助于获取全世界有关的发展情况。鉴于协调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和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委员会应继续得到所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此感到关切。

40. **Gomaa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对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获得通过感到鼓舞，这将有助于各国政府制订适当的立法。埃及代表团还对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前 17 条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这将便利以较低的成本提供资金和获取信贷，希望委员会能在下届会议上将案文定稿。

41. 鉴于电子通讯的使用日益增加，委员会有关电子商务的工作特别令人关注。但在这一领域内，各国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因此，无论各国的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不同，规则必须得到各国的接受。最后，他对委员会秘书处举办研讨会以及特别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判例法促进对国际贸易法的了解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

42. **Zhdanovich 先生**（白俄罗斯）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发展国际法律案文方面已取得了非凡的进展，证实委员会在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以及消除国际贸易法律障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但他对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工作及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前 17 条获得通过尤表赞扬。然而，工作组不应重新讨论已决定了的基本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及时完成工作，将公约草案提交第五十六届大会通过，因为除了增加较承担得起的资本和信贷供应量外，公约草案将给在应收款转让情况下的债务人提供必要保护，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分析评注》(A/CN.9/470) 将成为编写公约草案评注的理想基础。

43.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获得通过，这非常有助于各国政府就此类项目立法。在这方面，白俄罗斯认为应发展示范法或示范条款，在缺乏深入分析立法指南中讨论的各种问题所需合格人员或人力资源的国家，这对政策是一种辅助。

44. 委员会有关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工作非常有益，对经济转型国家来说尤为如此，因为这些国家有时不具备贸易和贸易法方面的必要经验。委员会秘书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可在这些国家实现经济一体化的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确实，白俄罗斯代表团将请求秘书处考虑是否可扩大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专家举办的培训方案，并在这些国家发展贸易法方面提供更大的技术援助。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判例法也十分有益，使这些国家的法官，律师和其他法律专家在作出决定或结论或修改其决定时有机会考虑其他国家的决定。特别令人高兴的是已经可以在因特网上查到这些文本。

45. **Vamos-Goldman 先生**（加拿大）赞成其他代表所说的许多意见，这证明了加强委员会的必要性，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及对其工作的参与程度将有助于加强各组织处理国内法的能力。因此，他敦促应该考虑扩大委员会。秘书处应研究可能产生的影响。

46. **Chan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对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表示欢迎，这对委员会非常有益。他对委员会的必要性得到承认感到高兴，希望第五委员会能够核可必要的资金提供。在这方面，他要求进一步支持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非常令人欢迎的是法国政府刚向该基金作出捐款。这是宣传委员会工作和促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敏锐地感受到其重要性的一种重要方式。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